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本公司之申請，本公司刊登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詳情。

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本公司之申請，本公司刊登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詳情。

公司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債券名稱：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債券。
2. 發行規模：人民幣25億元。
3.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4. 債券品種及期限：本次債券分為兩個品種。品種一為5年期，附第3年末本公司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品種二為7年期，附第5年末本公司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
5. 品種間回撥機制：本次債券兩個品種間可以進行雙向回撥。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將根據網下申購情況，決定是否啟動品種間回撥機制，即減少其中一個品種的發行規模，同時對另一品種的發行規模增加相同金額，回撥比例不受限制（如某個品種的發行規模全額回撥至另一品種，則本次債券實際變更為單一品種）。當一個品種認購不足而另一個品種出現超額認購時，則將認購不足的品種回撥一定比例至超額認購的品種；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將視申購情況決定是否啟動回撥機制，以使兩個品種的票面利率符合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並處在合理水準。本次債券網上發行不適用品種間回撥機制。
6. 網上／網下回撥機制：本次債券品種一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網下預設的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不設網上發行；本次債券品種二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網上、網下預設的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和人民幣14.5億元。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將根據網上發行情況決定是否啟動品種二的網上網下回撥機制，如網上發行數量獲得全額認購，則不進行回撥；如網上發行數量認購不足，則將剩餘部分全部回撥至網下發行。網上和網下之間的回撥採取單向回撥，不進行網下向網上回撥。本次債券進行網上向網下回撥和品種間回撥後，認購不足人民幣25億元的剩餘部分全部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購入。

7.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固定利率債券，各品種票面利率將根據網下詢價結果，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協商一致，在利率詢價區間內確定。本次債券票面利率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8. 本公司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

品種一：

本公司有權決定在本次債券存續期間的第3年末上調品種一後2年的票面利率，調整幅度為0至100個基點(含本數)，其中1個基點為0.01%。本公司將於本次債券第3個付息日前的第20個交易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資訊披露媒體上刊登關於是否上調本次債券品種一票面利率以及上調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實施辦法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則品種一後續期限票面利率仍維持原有票面利率不變。

品種二：

本公司有權決定在本次債券存續期間的第5年末上調品種二後2年的票面利率，調整幅度為0至100個基點(含本數)，其中1個基點為0.01%。本公司將於本次債券第5個付息日前的第20個交易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資訊披露媒體上刊登關於是否上調本次債券品種二票面利率以及上調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實施辦法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則品種二後續期限票面利率仍維持原有票面利率不變。

9. 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品種一：

本公司發出關於是否上調品種一票面利率及上調幅度的公告後，投資者有權選擇在品種一第3個付息日將其持有的品種一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額回售給本公司，或放棄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而繼續持有。品種一第3個計息年度付息日即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債券登記機構相關業務規則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品種二：

本公司發出關於是否上調品種二票面利率及上調幅度的公告後，投資者有權選擇在品種二第5個付息日將其持有的品種二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額回售給本公司，或放棄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而繼續持有。品種二第5個計息年度付息日即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債券登記機構相關業務規則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 投資者回售登記期：

持有本次債券的投資者擬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選擇權，可於本公司刊登關於是否上調本次債券各品種票面利率以及上調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實施辦法公告之日起3個交易日內進行登記，回售登記經確認後不能撤銷，相應的公司債券票面總額將被凍結交易；若投資者未在回售登記日進行登記的，則視為放棄回售選擇權，繼續持有本次債券並接受上述調整。

11. 債券形式：

實名制記賬式公司債券。投資者認購的本次債券在證券登記機構開立的託管賬戶託管記載。本次債券發行結束後，債券持有人可按照有關主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債券的轉讓、質押等操作。

12. 還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在本次債券的計息期限內，每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項自付息日起不另計利息，本金自本金兌付日起不另計利息。本次債券還本付息時將按照債券登記機構的有關規定來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按照債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
13. 起息日： 2015年1月20日，即本次債券發行首日。
14. 付息日：
- 品種一：
- 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0日為上一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若投資者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付息日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
- 品種二：
- 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0日為上一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若投資者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付息日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
15. 兌付日：
- 品種一：
- 兌付日為2020年1月20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若投資者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兌付日為2018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品種二：

兌付日為2022年1月20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若投資者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兌付日為2020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16. 擔保情況： 無擔保。
17. 信用級別及
資信評級機構： 經聯合評級綜合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級別為AA+，本次債券信用級別為AA+。
18. 保薦人、債券受託管理人
、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9. 發行方式： 本次債券發行採取網上公開發行和網下面向機構投資者詢價配售相結合的方式。網上認購按「時間優先」的原則實時成交，網下申購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簿記建檔情況進行債券配售。
20. 發行對象： 網上發行：

持有登記本公司開立的首位為A、B、D、F證券賬戶的社會公眾投資者（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網下發行：

在登記本公司開立合格證券賬戶的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21. 向本公司股東
配售的安排： 本次債券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22.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負責組建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認購金額不足人民幣25億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銷商餘額包銷。

23. 發行費用概算： 不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1.5%。
24. 募集資金用途： 擬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滿足本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
25. 擬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26. 上市安排： 本次發行結束後，本公司將儘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
27. 新質押式回購： 本公司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為AA+，本次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A+，本次債券符合進行新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基本條件。本公司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機構申請新質押式回購安排。如獲批准，具體折算率等事宜將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28. 稅務提示： 根據國家有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資者投資本次債券所應繳納的稅款由投資者承擔。

公司債券之進一步發行資料已載於本公司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之另一公告內。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債券」 由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有關條款概要已列述於此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在相關時間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曾勁先生及劉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